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020 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培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王培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王培勇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王培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二、王培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王培勇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王培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培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工学学士，资本市场与风险投资管理方向管理学硕士，获律师执业资格，工程师、经济师；2001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任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助理工程师、项目部

工程部长。2007 年任碧桂园南沙项目部三期工程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王培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6 日